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 民主黨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意見

在三月二十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提交了題為<<食物標籤>>討論文件，建議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安全評估並推行自願標籤制度。文件亦指會就政府的建議諮詢業界及相關機構的意見。

民主黨長期關注基因改造食品的課題，因此，我們將會就這次諮詢給予意見。

### *政府不尊重民意*

在2000年，當時立法會以絕大多數票數通過了要求為基因改造食品立法的議案，民主黨亦對這個議案投贊成票。在2001年政府發表了<<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諮詢文件，當中臚列了三個方案，結果超過九成的意見書都認為政府應該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面對立法會通過的意見，面對清晰而一致的民意，政府不單沒有依從，反而在諮詢過去後兩年，提出了以一個絕對與民意不符的意見，而以自願方式進行標籤，民主黨對於政府不尊重民意的作為甚感失望。

### *落後各國規管進度*

政府在解釋以自願方式推行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時，其中一個理由在於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未有就標籤制度達成一致性的決定。

民主黨認為，CODEX是由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創立的國際組織，專責協調政府間的食品標準，藉此建立一套完整的食品國際標準體系，因此，要在某一項事情上達到共識，將會是經年累月的事情，如果只乾等國際有共識才進行規管，那麼政府並沒有盡力保障市民的健康，香港的消費者的知情權亦將毫無保障。事實上，在沒

有達到國際共識前，很多國家的政府爲了履行保護國民健康的責任和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除了爲基因改造食品推行食物安全評估外，亦推行強制性的標籤制度。據統計，現時已有30多個國家或地區實施強制性的標籤法例，其中包括中國。預計到了2004年，最少將有40個國家及地區實行強制性標籤法例。因此，民主黨認爲，特區政府要等待國際共識才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所持的理據並不充份。

### *安全評估+強制性標籤才能相輔相成*

現時，政府擬議訂立規定，要求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進行安全評估。根據擬議制度，進口或製造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的人士，在有關食品輸入本港前，必須向食環署提交文件和證明，詳述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成分生產商(即生物科技公司)所進行的安全評估。

對於政府建議的安全評估制度，民主黨認爲有需要實施，不過，如果只是單一倚賴這個制度，整個監管基因改造食品的機制仍然存有極大漏洞。由於安全制度主要倚靠業界提出的証明，如果當中出現問題，也只能靠政府的抽查制度作出補救，然而，本港生產和進口的食品數以萬計，每年也有新的產品在市場出售，如果只靠這種制度保障公眾健康，顯然並不足夠。

我們認爲，假若政府只推行強制性的安全評估和自願標籤制度，業界只會依從前者，我們估計他們極有可能不會主動標籤。我們認爲，政府建議的制度並沒有對消費者的知情權作出充份的保障，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做法。

要讓安全評估制度充份彰顯效果，民主黨認爲政府有必要加上強制性標籤制度，兩者相加，才能有效保障公眾的健康和知情權。

### *業界的成本只有微不足道的增加*

政府曾就委託顧問公司評估對預先包裝食物實施標籤制度所造成的經濟影響。政府並在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中，引述該評估報告的意見，指出：「自願標籤制度將不會增加食物業的成本；但如果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業界的成本將會增加，尤其對中小型企業的成本影響更爲顯著...。」

我們曾參閱該評估的最後報告(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on Labelling Genetically Modified (GM) Food)，我們認為政府所引述的意見是非常的斷章取義，亦有多項重要意見未被引述。

首先，報告中的第 4 章第 4.1 段已指出所進行的調查基於只有有限樣本及缺乏回應，因此，該等意見不能代表本地業界的全部意見。既然如此，政府不應過份過份放大業界的意見。

在報告的第 6.1.1 段，對標籤制度會增加業界的成本約 1,600 萬至 9,100 萬之間（視乎採取那一類的強制性標籤制度）。而且，有關成本的影響只會在實施制度後第一年出現。民主黨認為，即使實施最嚴格的標籤制度（基因改造成份超逾 1%就要標籤）也只會帶來 9,100 萬元的成本增加，由於本港有無數本地和進口的食品，將 9,100 萬元分攤，有關成本的增加實在是微不足道。

另外，報告的第 6.1.2 段指出，從與業界討論所得的結果，他們不會將標籤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而整體食品價格或會介乎家庭食物總開支 0.03%-0.10%之間。我們認為，既然標籤所帶來對業界及消費者的經濟負擔有限，便不應以此藉口拖延強制性標籤制度的實施。

### *將選擇權交回給消費者*

基因改造食品推出市場至今，存在著很多的爭辯，對人體有沒有危害亦是難以定斷，因此，政府必須要求該等產品貼上標籤，展示基因成份，讓消費者承擔責任，自行選擇是否購買這些食品，民主黨認為，如果食品經過人工刻意改造，該等食品的外貌形態即使與原食品無異，卻已有實質差別，但消費者者單憑食品外貌根本無法分辨，既然食品的本質已經改變，消費者是絕對有權知悉。其實早在 1995 年，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局長在立法會回答議員質詢時已表示：「基因食品.....不表示食用這類食品是完全安全的……最少我們要讓市民知道哪些食品是經過基因改造」。當時政府也有意識保障市民的知情權，事情經過八年，特區政府的政策卻嚴重倒退，應被嚴厲批評。

## 民主黨的建議

由 2001 年開始，民主黨對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立場並無改變，我們再次提交意見書給政府，是因為政府並無依從公眾的意見，立法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由於政府就最新的建議諮詢業界和相關機構，因此，民主黨藉著是次諮詢，再次表達下列意見，謹請政府詳加參考。

- 1) 基因改造食品必須盡快以強制性標籤方式處理，使消費者有所選擇。
- 2) 由於政府已就基因改造食品的課題上進行了 3 年的研究，規管的進度較其他國家慢很多，因此，必須盡快展開立法工作，政府應以「先自願、後強制」的方法進行立法；
- 3) 在規管基因改造成份方面，應以較嚴謹的標準出發，當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超過 1%，便須附加標籤；
- 4) 在推廣認識基因改造食品的工作方面，食環署應開始定期抽查本港市面上的預先包裝食品，並公佈有關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份。

民主黨

2003 年 4 月